

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报到、注册须知

一、新生部分

1、外国留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录取通知书和JW201表或JW202表及护照到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须以传真形式向海外教育学院留学生事务部请假。传真号码：86-25-83316747。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经请假逾期报到者，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2、申请学习期限超过6个月的学生，报到、注册前应持《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原件）、《艾滋病、梅毒、肝炎血液化验报告》（原件）到南京卫生检疫局（白下路1号）办理验证手续（南京卫生检疫局收取相关费用）。

3、报到注册时须交验护照、录取通知书、JW201或JW202表、健康证明（有效期为6个月），填写《南京大学外国学者留学生登记表》。交2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1张。

4、自费生应在报到规定时间内，以人民币（或美元）现金方式（不收旅行支票）、或汇款方式交纳本学期（或本学年）申请费、学费，因故推迟报到者，应在开学起一个月内（具体时间、地点见当年的入学日程安排）交纳申请费、学费。

凡在开学第一周到报到的全额奖学金学生，第二周以后到海外教育学院财务室领取银行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者，凭护照、学生证等有效证件，自己到指定银行办理银行卡，并及时将卡号告知海外教育学院财务室。

每月25日奖学金打入存折，请注意查收。（注：15日以前入学者发给全月生活费，15日以后入学者发给半个月生活费。）

5、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普通进修生（含语言进修生）、高级进修生、汉语言专业本科生交2寸半身免冠照片一张，在海外教育学院办理学生证，学生证在一周以后到教务办公室领取。

6、从国外直接申请的留学生（6个月以上），填写《外国人居留许可申请表》，交2寸半身免冠照片3张，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公安机关收取相关费用）。从国内其它院校转学来的留学生已有居留许可的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变更申请表》。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须在入住24小时之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登记，在5日内到海外教育学院留学生事务部填写《南京大学海外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交2寸半身免冠照片1张，办理在校外居住的手续。

7、住在国际学生公寓的留学生，在国际学生公寓总服务台办理住房手续，签订住房合同，交纳房费及住房押金人民币1000元，物品押金人民币600元。

8、普通进修生（含语言进修生）需参加汉语水平测试。海外教育学院根据各人的汉语水平发给分班卡，凭分班卡及课程表购买或领取教材，分班学习。没有学过汉语（零起点）和有HSK成绩的学生不参加测试，报到时即视其情况分班，发放分班卡，凭分班卡及课程表购买或领取教材。

9、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还须到所在院系教务员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在院系教务员处办理学生证。

10、外国研究学者的入学手续，参照上列各项办理。由海外教育学院发给外国研究学者证。

二、老生部分

1、每学期开学时必须按时返校。持学生证、护照、居留证到海外教育学院交费、报到注册，方可取得新学期的学籍。

2、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还须到所在院系教务员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

3、未经请假，超过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学籍令其退学。

三、其他

开学之初，海外教育学院为留学生组织各类情况咨询介绍会及开学典礼，所有新生应按时参加，老生可自由参加。

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 管理细则

南字发[2011]97号

为进一步加强外国来华留学生本科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学籍管理，提高留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结合本校留学生的教学管理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学籍管理细则。

一、录取、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一条 学校每年于12月之前下达各专业留学生本科生招生计划，海外教育学院具体负责招生和录取工作。

第二条 经我校批准录取的留学生新生，持《南京大学录取通知书》、本人护照，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到海外教育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入学手续为：填写《入学登记表》、缴纳学费、办理签证居留手续，到所在院系注册，取得学籍。每学期开学时，留学生应到海外教育学院报到、交纳学费，并到有关院系报到注册后，方能取得新学期的学籍。

第三条 自2011年9月开始，南京大学实行1+3外国来华留学本科生教学管理方案，为留学生入学第一年单独开设高级汉语、中国概况、大学数学（文科）、计算机（文科）等通修课程。留学生选修海外教育学院开设的上述课程，经考试合格者，免修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相应课程。

二、学制

第四条 全日制本科各专业的标准学制为四年或五年。留学生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四年制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六年（服役年限除外）；五年制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七年（服役年限除外）。

第五条 标准学制期满，未完成教学计划要求者经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四年制本科生第五学年起应按第五学年的当年学生入学交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五年制本科生第六学年起应按第六学年的当年学生入学交费标准交纳相关费用。

第六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期满时未完成学业的，应结束学习，离校发给结业或肄业证书。

三、课程与学分

第七条 各专业留学生修读的课程分为通修课程（通识课程不做要求）、学科专业课程（与同专业的中国学生的要求一样）、选修课程三大模块。四年制本科总学分为140左右，五年制本科总学分为150左右。

第八条 通修课程和学科专业课程是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中高级汉语、中国概况、大学数学、计算机是留学生的通修课程；英语、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和军训不作要求。对通修课程做如下规定：

1、汉语类：《高级汉语》，由海外教育学院开课，通过课程考试，计6学分。（留学生文科学生新HSK达到6级，理科学生新HSK达到5级和接受12年华语教育者，可以申请不参加《高级汉语》的课程学习，但不获得学分。）

理科学生毕业前应通过新HSK5级，计12学分；文科学生（含商学院学生）毕业前应通过新HSK 6级，计12学分；对外汉语专业的学生毕业前应通过新HSK 6级+口试（高级），计12学分；汉语言专业的学生毕业前应通过新HSK 6级+口试（高级），不计学分。

2、《中国概况》，由海外教育学院开课，通过课程考试，计4学分。

3、计算机类：

文科学生：学习《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考试合格者，免修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相应课程，不要求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本科留学生可以参加本院系的计算机课程学习，也可以参加海外教育学院开设的计算机课程学习。海外教育学院在每年秋季学期为留学生开设计算机课程。

理科学生：同所在专业对中国学生的要求一致，但不要求参加计算机等级考试。

4、数学类：

文科学生：商学院所有专业、社会学院、信息管理系的留学生要求修读大学数学，其他文科各专业的留学生对大学数学不作要求。商学院、信息管理系、社会学院的留学生，可以参加本院系的数学课程学习，也可以参加海外教育学院开设的数学课程学习。海外教育学院每年秋季学期为留学生开设一学年的数学课程，经考试合格者，免修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相应课程。

理科学生：同所在院系对中国学生的要求一致。

中国学生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军事理论与军事高科技》、《形势与政策》）对留学生不作通修课要求。但修读哲学类、经济学类、政治学类、法学类专业的学生，以上课程如有与专业相关的，须服从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安排。

第九条 学科专业课程模块包括：学科平台课程（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模块包括：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学生选修专业选修课的学分数不得低于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要求的学分数。

留学生的选修课程除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含文化素质课程）外，还包括中国学生作为通修课的政治理论课、英语课（英语专业的留学生除外）、体育课以及其他本科的课程。

学生对选修课程的学习必须严肃认真。经过选课注册的选修课程不能任意退选，如果确属选课不当，必须在开课二周内退选。

四、课程考试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办理过选课注册手续后，须按时上课、参加考试。考试成绩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凡课程考试成绩在60分及以上者，即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首次修读的课程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一次免费补考。补考及格的成绩以60分记入学籍档案。补考不及格者，必须申请重修，首次重修免交课程学分学费，再次重修要缴纳课程学分学费，每学分500元。重修者不得参加补考。重修课程考试成绩，以实际得分记入学籍档案，但在课程成绩登记时，必须注明“重修”字样。公共选修课不组织补考。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多

次重修，直至重修课程及格。

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已获得学分的某门课程考试成绩不满意，可以在相应学期的开学后两周内申请注销该课程成绩、办理重修手续并缴纳课程学分学费，每学分500元。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应完成修读课程的最低学分要求，否则作退学处理。第一学年最低完成学分数为20，第二学年累计为40，第三学年累计为60，第四学年累计为80。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时完成答卷。凡无故不参加考试、参加考试不交卷或考试违规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必须重修并缴纳课程学分学费。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按《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执行。

五、休学、复学、退学、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留学生因病、因服兵役或其他特殊原因在一学期内因请假导致缺课超过上课时间三分之一不能坚持学习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必须休学，或提供回国服兵役证明，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到海外教育学院领取《休学申请表》并办理缩短居留许可期限手续，经所在院系同意，报教务处。教务处批准后将《休学申请表》原件留存所在院系，复印件交海外教育学院备案。

第十六条 留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韩国学生持有服兵役证明者，可申请办理连续休学2-3年），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作退学处理。休学的时间计入学生学习年限（服兵役时间除外）。学习期间只能办理一次休学。

第十七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应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海外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领取《复学申请表》，经校医院身体复查合格，所属院系、教务处批准后于下一学期复学。教务处批准后将《复学申请表》原件留存，复印件交海外教育学院备案。复学报到时学生到海外教育学院缴纳注册费，办理居留许可等手续。

第十八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1、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擅自离校累计超过两周者；
- 2、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复学手续者；
- 3、休学期满，入学体格检查不合格者；
- 4、留学生在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学分第一学年达不到20，第二学年达不到40，第三学年达不到60，第四学年达不到80者；
- 5、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麻风病以及患有其它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 6、因伤致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 7、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六年者（五年制学生超过七年者）；
- 8、未办理任何手续，自动中止学业者；
- 9、不按时缴学费者；
- 10、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

第十九条 留学生退学后，由海外教育学院终止其在国内的居留许可，同时报省教育厅、公安部门备案。退学的留学生应在一个月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将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 1、触犯中国国家法律者；
- 2、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品行恶劣、道德败坏等情节严重者；

- 3、违反校纪校规且情节严重者；
- 4、一学期旷课50学时以上者；
- 5、在校期间有两次考试作弊记录者；
- 6、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成绩或篡改成绩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二十一条 被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留学生，由海外教育学院终止其在国内的居留许可，并报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备案。被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留学生，在接到离校通知后，须在一个月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六、毕业、结业、肄业与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内修满所在专业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和选修课学分，准予毕业。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不及格课程和未修课程学分低于（含）12个，予以结业。不符合结业条件者，可申请延长学习，但须在标准学制最末学期结束前办理手续，延长学习的手续为：在海外教育学院领取《学历生延长学习申请表》，经所在院系和教务处批准后，缴纳学费，在海外教育学院延长签证。

第二十三条 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结业者，允许在结业后、最长修业年限内交费重修所缺课程，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条件作结业处理的学生，不得在结业后重修所缺课程。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因学习成绩差终止学业的学生，可发给肄业证书。

部分课程成绩不合格，或所修课程没有按照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或在学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年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海外教育学院印发。

第二十六条 达到毕业资格的留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 1、遵守中国法律；
- 2、系统地、坚实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 3、汉语水平：理科学生毕业前应通过新HSK5级，文科及商学院的学生应通过新HSK6级，对外汉语和汉语言专业的学生应通过新HSK6级和口试（高级）。

- 4、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5、修满所在专业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和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 1、未修满所在专业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和选修课学分者；
- 2、汉语HSK未达到相应等级者；
- 3、在校期间曾有一次考试作弊者。

第二十八条 没有通过汉语HSK等级考试者，允许在毕业后二年内（但不得超过最长的学习年限），通过汉语HSK等级考试，补授学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没有完成规定学分作为结业者，允许在结业后、最长修业年限内缴费重修完成所缺课程，其成绩合格并达到第二十六条要求，可补授学士学位。

七、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适用于2009级及以后入学的所有在籍全日制本科留学生。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参照《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执行，并由海外教育学院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南京大学关于实施 本科留学生“1+3”教学模式改革项目的意见

南字发【2011】115号

各院系、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国际化办学的进程，扩大本科留学生教育规模，提高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启动本科留学生“1+3”教学模式改革项目。该教学模式改革项目是指：根据留学生的实际情况，依据因材施教原则，全校本科留学生第一学年的公共基础课统一编班，分级上课，为顺利进入专业学习打下良好基础，从第二学年开始，本科留学生回到所在专业随中国学生一起学习专业课程，共计完成四年学制的本科学习。改革项目具体内容如下，请有关院系、单位认真执行。

1、本科留学生第一学年的学籍关系在所在院系，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协调。海外教育学院统一安排本科留学生的部分通修课的教学工作，专业学科平台课随院系就读。

2、本科留学生第一学年的通修课程有《大学数学》、《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和《大学计算机应用》、《高级汉语》、《中国概况》四门。

文科类《大学数学》分两个层次，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课，商学院经济与管理类专业为较高层次，文科类的信息管理专业和社会学专业为一般层次，其他文科类专业对数学类课程不作要求。理工类各专业数学类课程回所在院系与中国学生同班上课。

文科类计算机通修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课。理工类各专业计算机类课程回所在院系与中国学生同班上课。

《中国概况》、《高级汉语》为所有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由学校统一组织开课。本科留学生文科学生新HSK达到6级，理科学生新HSK达到5级和接受12年华语教育者可以申请不参加《高级汉语》的课程学习。

3、《大学数学》、《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和《大学计算机应用》成绩合格者，所在院系教学计划中的《大学数学》、《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和《大学计算机应用》通修课免修。

4、本科留学生“1+3”教学模式改革项目的实践，由海外教育学院在教务处的指导下具体操作。

5、由于本科留学生分别就读于鼓楼校区和仙林校区，两个校区都会安排相应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学科平台课，有关部门要协助为留学生在两个校区上课提供方便。

6、本意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南京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招收工作的暂行规定

南字发【2006】107号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切实保证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招收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就我校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招生类别

- 1、 政府计划内全日制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
- 2、 自费全日制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招生专业

凡我校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其所在院系具备招收和培养条件的，均可接受来华留学研究生。

三、报考条件

- 1、 愿意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 2、 身体健康，符合教育部颁发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健康检查标准”；
- 3、 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
- 4、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的留学研究生应具有与中国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的留学研究生应具有与中国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

四、报名手续

(一)政府计划内全日制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留学研究生

1、 境外符合留学研究生资格的个人向本国政府的有关部门提出来华留学申请，并填写《外国留学生来华申请表》；已在华的符合留学研究生资格申请攻读学位的个人可向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提出在华留学申请，并填写《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申请表》。

2、 提交的申请表中应附有以下证明文件：

- (1)最后学历证明复印件（须经公证）；
- (2)成绩单复印件（须经公证）；
- (3)《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 (4)两名副教授以上或具有相当职称人士的推荐信；
- (5)申请理工科的应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3级（含3级）以上（攻读英文授课博士专业的除外）成绩单；申请文科的应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6级（含6级）以上（攻读英文授课博士专业的除外）成绩单；汉语达不到要求者，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安排补习汉语。

境外申请者的以上申请材料由申请者送交所在国派遣部门，由其通过 负责

办理招生事务的驻华大使馆或中国驻申请人所在国大使馆（或领事馆），于每年4月30日向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已在华的申请者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并转有关院系。

3、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境外申请者的意愿将资料转给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由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转有关院系；

4、有关专业的导师及院系负责人审阅申请材料，填写《南京大学接受来华留学研究生审批表》，如原则上同意接收，则将“审批表”连同申请材料转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交海外教育学院；如无法接收，则将“审批表”连同申请材料退回海外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将审核意见分别通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已在华申请者的所在国使馆。

（二）自费全日制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

1、境外或已在华的符合留学研究生资格申请自费攻读学位的个人向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提出来华留学申请，并填写《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申请表》；

2、交的申请表中应附有以下证明文件：

(1)最后学历证明复印件（须经公证）；

(2)成绩单复印件（须经公证）；

(3)《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4)两名副教授以上或具有相当职称人士的推荐信；

(5)申请理工科的应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3级（含3级）以上（攻读英文授课博士专业的除外）成绩单；申请文科的应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6级（含6级）以上（攻读英文授课博士专业的除外）成绩单；汉语达不到要求者，应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安排补习汉语。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接受过12年华文教育者，只需要提供相应证明，不需要提供HSK证书。

(6)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需提供硕士毕业论文（摘要）。

上述材料由申请者于每年5月20日前提交给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3、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将申请材料转有关院系审阅。

4、有关专业的导师及院系负责人审阅申请材料后，填写《南京大学接受来华留学生申请表》。如能接收，则将“审批表”连同申请材料转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最后核定；如无法接收，则将“审批表”连同申请材料退回海外教育学院。

五、录取

（一）政府计划内全日制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留学研究生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院校意见和驻华使领馆照会，确定录取名单，海外教育学院在每年的七月，将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

（JW201表）寄给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其通过驻华使领馆转交申请者本人，或直接交申请者本人；未录取的通过驻华使领馆转交申请者本人，或直接交申请者本人；未录取的申请者的材料由海外教育学院附上未录取意见转交给其所填报的其他院校，或退回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二）自费全日制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留学研究生

研究生院根据院系意见，确定录取名单，将申请材料交海外教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通常在6月底以前，将《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报江苏省教育委员会备案后和录取通知书一起直接寄给申请者本人。

六、入学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海外教育学院和所在院系办理报到手续。报到前，应携带《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原件，去南京市卫生检疫局办理有关确认手续。报到后凭检疫局的确认件和海外教育学院出具的签证证明在入境的30天之内去南京市公安局办理居留许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应书面向学校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批准而超过15天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并由研究生院和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关于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

南字发【2006】106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管理，保证我校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对我校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注册报到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须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到海外教育学院和所在院系注册报到，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应向所在院系请假，否则按《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二、培养

1、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硕士研究生2-3年，博士研究生3年。

2、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须和导师一起共同商定“培养计划”。制定“培养计划”分三个阶段：

- (1) 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落实所学各类课程；
- (2) 第三学期结束前，进行中期考核，检查课程学习情况；
- (3) 第四学期初，落实论文选题、写作、开题及答辩等计划。

3、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课程包括：

(1) 中国概况：必修课。硕士阶段在本校就读已经获得过中国概况学分的学生（课程成绩5年之内有效），博士阶段可以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程序为：本人申请，经导师和中国概况的任课教师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2) 汉语课：自修为主，学校不专门开设研究生汉语课，在毕业时要达到HSK6级以上（含6级）（经批准用英语进行研究的除外）；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4、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包括：

(1) 中国概况：必修课，4学分；

(2) 汉语课：4学分。自修为主，学校不专门开设研究生汉语课，在毕业时要达到HSK6级以上（含6级）（经批准用英语进行研究的除外）；

(3) 各专业的B、C、D类课程：总学分计24学分。在D类课程中，原则上要求文科硕士生跨一级学科选修一门硕士课程、理科硕士生跨二级或一级学科选修一门硕士课程。本科非本专业的学生应补修本学科主干课4—6学分。

5、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可以在一年内补修或重修。

三、论文答辩

1、根据培养计划，修完全部课程并进行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2、提倡来华留学研究生撰写与其本国实际相结合的论文。确因需要，经导师同意，可回国撰写论文，但论文答辩工作必须在我校进行；

3、攻读我校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以及艺术、医学等专业的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应当使用汉语撰写和答辩论文；使用外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四、学位授予

1、符合“南京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并论文答辩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

2、论文答辩未通过或论文答辩通过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未批准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申请硕士学位的，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申请博士学位的，可在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五、几点说明

1、上述工作既要遵守我国现行学位制度的原则和精神，又要考虑世界各国，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实际情况，做到实事求是，保证质量；

2、对纳入政府计划内的第三世界国家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录取、培养等应予适当照顾，用外语授课的学科、专业的来华留学研究生的论文可用外语撰写、答辩；

3、对于来自第三世界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采取学习课程为主，撰写论文为辅的培养规格，对于第三世界博士研究生以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留学研究生，拟采取学习课程与撰写论文并重的培养规格。

六、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并由研究生院和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南字发【2006】109号

为进一步加强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提高留学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有关部委联合颁发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学管理的实际，特制定《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 入学、注册

第一条 新生应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注册者，应事前书面向学校请假。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批准逾期15天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取消入学资格的程序为，在规定的注册日期一个月以后，由海外教育学院将当年取消入学资格的留学生名单书面通知研究生院及相关院系。

第二条 新生报到后，各院系按照招生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者发给校徽、学生证及相关材料，准予注册，取得学籍。

留学研究生按照规定交纳学费、注册费。未经准许，逾期一个月不缴费者，视作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学期开学时，留学研究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返校，到海外教育学院交纳学费，并到所在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向所在院系书面请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二 纪律、考勤

第四条 留学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各类活动。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试不舞弊。

第五条 留学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病假两周以内须经所在院系有关领导批准，两周以上须报研究生院批准。批准材料存在有关院系办公室备查。

外出学习、听学术报告、参加会议、查阅资料等，应按计划进行，严格掌握时间，不得旷课，有事必须请假。

请假的程序为：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院系同意后，同时报海外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备案。

留学研究生未经请假、或未准假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不返校者，均作旷课论处，旷课1/3以上学时者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三 休学、复学

第六条 留学研究生因病、因服役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必须休学，或提供回国服役证明，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到海外教育学院领取《休学申请表》并办理缩短居留许可期限手续，经导师与所在院系同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批准后将《休学申请表》原件留存，复印件交

海外教育学院备案。

第七条 留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服兵役除外），期满后仍不能复学，作退学处理。学习期间一般只能办理一次休学。

第八条 留学研究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手续，应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向海外教育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领取《复学申请表》，经校医院身体复查，所属院系，研究生院批准后于下一学期复学。研究生院批准后将《休学申请表》原件留存，复印件交海外教育学院备案。复学报到时学生到海外教育学院办理居留许可等手续。

四 退学、取消学籍

第九条 留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1、休学期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复学手续者；
- 2、休学期满一学年，复学体格检查不合格者；
- 3、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博士研究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给予一次重修、补考机会，重修、补考仍不及格者；
- 4、经中期考核，不宜继续培养或在学位论文工作中，无法继续进行科研工作；
- 5、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麻疯病以及患有其它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 6、因伤致残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 7、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无效者；

第十条 留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取消学籍：

- 1、未办理任何手续，自动中止学业者；
- 2、不缴学费者；
- 3、经查实，存在严重的剽窃、弄虚作假等学风问题，不宜继续培养者。

第十一条 留学研究生要求退学，由自己提出书面申请，其导师和所在院系签署意见，取消研究生学籍，须由院系征求其导师意见后提出书面报告。退学或取消学籍由研究生院批准后，书面通知海外教育学院，由海外教育学院终止其在国内的居留许可。

五 奖励、处分

第十二条 留学研究生可参加学校留学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学校向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证书。

第十三条 对于犯有错误的留学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勒令退学；
- 6、开除学籍。

留校察看以一学年为限。留校察看留学研究生在察看期满时确已改正错误，可按期解除；察看期间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经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留校察看不适用于应届留学毕业研究生。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1、触犯中国国家法律者；
- 2、破坏公共财产，偷窃他人财物，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
- 3、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情节严重者；
- 4、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 5、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节特别严重者。

第十五条 对留学研究生的处分，由海外教育学院与研究生院共同研究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允许受处分的留学研究生申辩。如当事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在15日之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在接到申诉后，应在15日之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被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留学研究生，由海外教育学院终止其在国内的居留许可。被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的留学研究生，在接到离校通知后，须在一个月之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六 提前毕业、延长学习期限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优良，科研工作突出，并通过中期考核者，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和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2-3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博士研究生因研究工作需要，由本人提出延期答辩申请，导师同意，院系审核，经研究生院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4年，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研究生院将延期学生名单抄送海外教育学院。

七 毕业与证书发放

第十九条 留学研究生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虽完成学位论文，但答辩未通过者，发给结业证书。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但没有完成学位论文者，发给肄业证书。部分课程成绩不合格，或所修课程没有按照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或在学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年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条 留学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由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联合制作、发放。

第二十一条 为及时做好研究生毕业证书的发放工作，论文答辩春季毕业研究生一般须在1月25日前，暑假毕业研究生一般须在5月31日前。

八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留学研究生不得转学。

第二十三条 留学研究生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无法继续培养，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者，需经转出和转入培养单位的批准。凡需转专业者，须向研究生院递交拟转入院系、导师签字同意接收的申请。

九 学籍材料归档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应及时做好研究生教学、学籍、人事等档

案归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下列材料应及时整理归入研究生本人档案：

1. 入学录取通知书；
2. 入学报考材料；
3. 南京大学研究生登记表；
4. 南京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表；
5. 南京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6. 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获奖或处分材料。

十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留学研究生按照规定交纳学费，注册费（报名费）。注册费（报名费）在入学时一次性交纳，学费可以按照学期或者学年交纳，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之内必须交纳学费，不按时交纳学费者，做取消学籍处理。提前毕业的学生学费按照实际学习的期限收取，延长毕业的学生延长期间不收取学费，收取注册费每学期500元人民币，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不收取学费。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关于“新HSK考试”的 毕业要求

根据教外厅（2010）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外国留学生可凭新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报告注册入学的通知》文件精神，自2011年3月开始，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

本科生入学要求：理科：新HSK 4级， 文科：新HSK 5级。

本科生毕业要求：理科：新HSK 5级，计12学分。

文科：新HSK 6级，计12学分。

对外汉语专业：新HSK 6级+口试（高级），计12学分。

汉语言专业：新HSK 6级+口试（高级），不计学分。

研究生入学要求：理科：新HSK 4级， 文科：新HSK 5级。

研究生毕业要求：理科：新HSK 5级，计4学分。

文科：新HSK6级，计4学分。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新HSK 6级+口试（高级），计4学分。

如果学生仍旧参加的是原有的HSK考试（目前国内外新、旧HSK考试同时并存），其入学和毕业要求不变。

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进修生） 学习管理的有关规定

一、入学及上课

1、 新生入学注册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汉语水平分班考试（零起点和有HSK证书的无需参加）。海外教育学院根据学生汉语水平进行分班并发放分班卡、课程表，学生凭分班卡买（领）教材，按课程表上课。

2、 开学的十天内（秋季）、七天内（春季）为试听课程时间，海外教育学院根据学生的试听情况分别安排二次集中调班。

二、选修

1、 进修生可选修海外教育学院所开设的文化课程。第一、二周为试听阶段，第三周选定修读课程、班级，在海外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选课手续。

2、 文化课程的选修人数不满3人时，不开课。

3、 汉语水平较高的进修生可以选修我校开设的专业课程，每学期至多1-2门（免费），在海外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选课手续。

4、 高级进修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专题研究。

5、 外国研究学者自己进行独立研究。

三、学习纪律

1、 留学生应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参加考试，不得无故旷课和迟到、早退。

2、 学生因病、因事请假，应办理请假手续。在校内的病假、事假，两天以内向任课教师请假，征得同意。离开学校去外地的病假、事假三天以上（含三天）须向教学科研部办公室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间如缺做练习、缺勤或考试缺席，可以凭办公室的证明，向老师要求补做练习或补考，没有办理请假手续的同学，以旷课论，不得补交练习或补考，该项成绩作0分处理。

3、 无故缺勤累计超过四周者，或未参加考试者，该门课程不给成绩。各门课均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发给进修证书。

4、 留学生应按南京大学校历或规定学习，各派遣国的节假日，学校不放假。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游。

四、成绩记录

1、 采取百分制。

2、 学生每门课的学期总成绩，根据平时练习、考勤、课堂表现、考试等情况综合评定。

五、新HSK考试

每年4月5月6月10月12月，在本校举行国家级汉语水平新HSK考试。留学生自

愿报名参加。

六、升级、退学及其他：

1、 老生每学期自动升入上一水平的班级。

2、 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A、 经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麻风病、艾滋病、性病或其他严重疾病者；

B、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C、 未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擅自离校超过四周及以上者；

D、 因其他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必须退学者。

因上述情况作退学处理的，不是一种处分。

3、 留学生要求休学、退学、转学、延长学习期限、改变专业、改变留学类别，政府奖学金学生应通过其驻华外交、代表机构向我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在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通知我校后，上述要求方可决定。

自费留学生，上述事项应由学生本人向海外教育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生效。留学生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应在5月31日或11月30日之前提出申请。

七、结业

1、 普通进修生坚持听课，达到学时要求，成绩合格者，发给进修证明书和成绩单。未参加考试或成绩不合格者，只发给学习证明。

2、 高级进修生完成研究计划，向导师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得到导师肯定者，发给进修证明书。

八、离校

1、 结业学生应在学期结束两周前，带一张二寸照片，凭学生证到海外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持《离校手续表》到有关部门归还借用的物品、图书、结清账目等。在学期结束时将《离校手续表》交海外教育学院，经审核无误，方可领取进修证明书，在学期结束两周后取成绩单。

2、 离校时凭结业证书或离校证明在总服务台办理退房手续，清点归还床上用品和生活用品，交还房门钥匙，退还押金。

3、 因各种原因提前离校的留学生，同样须在离校前完成上述（1）、（2）两项手续。

4、 结业留学生，每年暑假离校的最后期限是7月15日（寒假离校时间是1月15日）。如因特殊原因推迟离校，由服务台另行安排住房，不再享受留学生待遇。

南京大学关于留学生（普通进修生） 选修院系专业课的管理规定

一、资格

1、已经注册成为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的留学生（普通进修生），可以选修南京大学各院系开设的本科专业课程（指定选修、限定选修、以及院系有特别说明及要求的课程除外）。

2、到院系选修专业课程的留学生，汉语必须达到一定水平：（1）已经取得HSK6级及以上（含6级）证书的同学（或新HSK5级以上）；（2）已经在海外教育学院高级班学习至少一个学期的学生。

二、程序

1、选修时间为新学期开学后2周以内，选课地点为海外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

2、具体程序：填写《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选修课程申请表》→海外教育学院审核、盖章→开课院系审核、盖章→任课教师同意听课→留学生参加考试→任课教师登记并返回《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选修课程成绩登记表》→海外教育学院负责登记学生成绩和学分。（参加专业考试并获得合格成绩以上的留学生才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三、其他说明

1、留学生选修任何课程，应在听课人数许可的情况下。留学生选修课程必须得到开课院系及任课教师的许可。

2、每学期选修院系的专业课程为1门，汉语特别好的学生经批准可以为2门。

3、学生选定课后，应坚持听课、完成规定的作业并参加课程考试；如累计旷课达到6学时或不参加期末考试，则取消今后的选课资格。

附：《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选修课程申请表》和《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选修课程成绩登记表》

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选修课程申请表

课程名称_____ 学分_____

任课教师姓名_____

开课院系_____ 20____—20____ 学期第____ 学期

申请学生姓名_____ 学号_____ 国籍_____

海外教育学院(审核、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开课院系(审核、盖章)_____

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选修课程成绩登记表

任课教师联系电话_____

学号	学生姓名	国籍	课程成绩	备注

说明：1、此表请交给任课教师。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听课。

2、任课教师在考试完毕后，将学生成绩登记于此表，并请返回至海外教育学院教务员（联系电话：83594613）。

南京大学留学生交纳学费规定

1、自费生申请入学、申请插班时，须缴付申请费。申请费收取后，一律不再退还。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缴付学费。学费，可按学期或学年缴付。

2、学习期限不满一学期者，按一学期标准缴费；学习期限在一学期以上，一学年以下者，按一学年标准缴费。

3、留学生应按时缴费。因故不能按时缴费者，由本人申请，填写《学费缓交申请表》，经批准同意后，可以在开学后一月内缴付。

4、自费生中途转学、退学或被开除学籍，本学期学费不退。未按时报到上课、中途复学或入学的学生，须缴付本学期全部学费。

5、正式注册的学生，学费按照学期缴纳，不按照实际所学课程交纳；旁听学生按照实际所学课程交纳。旁听学生不发JW202表，录取通知书，不办理学生签证，不发学生证，不参加考试，学校不提供在学证明及进修证明书。

6、从2012年9月学期开始，凡在开学一个月以后缴纳学费的学生，须重新缴纳注册费，本科生、进修生每学期400元，研究生每学期500元。

2012年9月以前没有按时交纳当学期学费的学生，同样按照此标准重新交纳注册费。

7、从2012年9月学期开始，凡申请休学的学生，申请时均需缴纳注册费以保留学籍，复学时无须交纳。

南京大学自费留学生缴费须知

欢迎您到南京大学学习，请您到中国银行缴纳学费、注册费。

中国银行广州路支行地址：南京市广州路2号

银行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1：30

14：00——16：30

1. 老生凭学生证，新生凭《报到手续表》，到海外教育学院516办公室领取《缴纳学费通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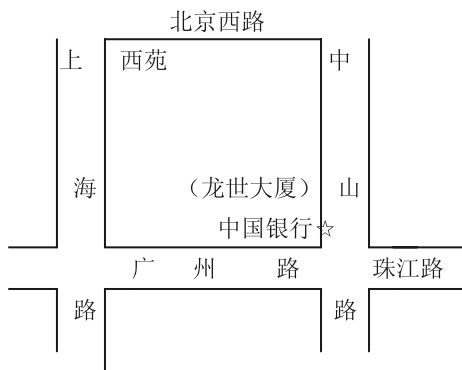
2. 凭《缴纳学费通知单》去银行缴费。用外币缴费，须携带本人护照原件和复印件；用人民币缴费，无须携带护照；不收旅行支票、个人支票；收取的外币现金有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英镑（中国银行在中国国内可以自由兑换的外币均可）。也可以使用国外信用卡缴纳学费。

3. 在行缴费后一周内，凭银行盖章的《缴纳学费通知单》，到海外教育学院516办公室换取学费、注册费发票，不换取发票的学生，不得注册入学。

如果您在缴费中遇有问题，欢迎您到海外教育学院516办公室或中国银行广州路支行咨询。

海外教育学院咨询电话：83592250

银行咨询电话：83319013 83313521（FAX）



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关于退还留学生学费的规定

1、申请费（注册费）不退。

2、在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报到日期起，向后二周内申请退学者，退还其学费的80%。

3、在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报到日期起，向后一个月内申请退学者，退还其学费的60%。

4、在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报到日期起，向后一个月以后申请退学者，学费不退。

5、申请退学费的程序：本人申请，填写《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申请退还学费审批表》，经分管院长同意，自交纳学费日期算起的40天以后，带学费发票（必须带学费发票！），填写《南京大学领款条》并签名，到海外教育学院分管财务的老师处办理。

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关于留学生奖学金发放的暂行规定

- 1、 凡在开学第一周报到的全额奖学金学生，第二周以后到海外教育学院财务室（曾宪梓楼516室）领取银行卡。
-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的全额奖学金学生，请本人凭护照到指定银行办理银行卡，并及时带银行卡到海外教育学院财务室登记。
- 3、 奖学金发放期限自学生入学注册当月计算，自学习期满止。学习期限自暑假期满者发至7月（含7月）；学习期限自寒假期满者发至1月（含1月）。
- 4、 每月25日奖学金打入存折，15日以前入学者发给全月生活费，15日以后入学者发给半个月生活费。
- 5、 教育部全额奖学金学生入学时发放一次性安家费600元。
- 6、 校际交流学生奖学金按照协议上的有关规定办理。
- 7、 奖学金发放名单每月审核。

南京大学校园“一卡通”使用须知

什么是校园“一卡通”？

一卡通可以用于鼓楼校区和仙林校区的食堂、校内超市、医院、图书馆、浴室、开水房、游泳馆、宿舍门禁等。一卡通必须先充值，后消费，不具备透支功能。一卡通系统提供网上服务，其主页网址为：<http://ecard.nju.edu.cn>。

“一卡通”的办理费用是多少？

每张卡20元。（补办或重办都需要重新交纳工本费20元）

如果毕（结）业前，一卡通内有余额，余额退还。但“一卡通”办卡费用20元不退还。

如何申请办理“一卡通”？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办理记名卡，直接带学生证到一卡通中心办理，一卡通中心地址：鼓楼校区南园喷泉旁绿水缘快餐部对面。

进修生和访问学者，不需要提供照片，在海外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到海外学院518留学生事务办公室申请，交费，办理非记名卡。

“一卡通”的初始密码是多少？

初始密码：666666

重要提醒：拿到卡片后，请您尽快到多媒体查询机、圈存机或一卡通管理中心更改密码。

“一卡通”如何充值？

现金充值：鼓楼校区在食堂负一楼，时间为上午10：00 — 12：30（周一—周五）。

如何使用自助服务设备？

每个现金充值点都设有自助服务设备（一卡通多媒体查询机和圈存机），可以修改密码、帐务查询、卡挂失、解除挂失等。

如何挂失、解挂？

卡片丢失后，可通过多媒体终端机、圈存机自助挂失，也可通过拨打一卡通自助电话（83596989）或登录一卡通网络自助服务网站（<http://ecard.nju.edu.cn>）进行自助挂失。或持本人有效证件到一卡通管理中心申请书面挂失。

如何补办、延长？

请携带护照和学生证到一卡通管理中心申请补办，并交纳20元卡费。延长使用期限还需要凭海外学院的证明。

一卡通管理中心地址和电话：

鼓楼校区：南园喷泉旁绿水缘快餐部对面；咨询电话：（025）83596529

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

下午2：00～5：30

仙林校区：学生宿舍第一组团一号楼一楼东南角（红色体育馆对面）

咨询电话：（025）89686529 工作时间见一卡通管理中心的告示。

南京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生居留许可期限的 暂行规定

南字发【2009】80号

为加强对外国留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外事管理，切实掌握留学生实际情况，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根据工作实际，从09年9月起，留学生的居留许可期限做如下调整：

自费留学生：

- 1、非学历留学生：根据交纳学费的期限办理居留许可；
- 2、学历留学生：居留许可期限至多一年。（如一次性交纳的学费在三个学期以上的学生，可以根据交纳学费的期限办理居留许可。）
- 3、申请年限较长，拟从非学历转学历的留学生：先按照非学历留学生部分办理居留许可，待转为学历留学生后，再按照学历留学生部分办理居留许可。

教育部公费留学生、校际交流留学生：

按照学习期限或者学制办理居留许可。

南京大学留学生公寓（西苑）住房管理规定

1、请遵守学校、学院以及留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

2、入住时请交纳南京大学留学生公寓物品押金600元人民币和钥匙押金50元人民币。请您仔细核对押金单上所列物品的种类及数量，并妥善使用及保管，退房时一并交还，交还时600元物品押金和50元钥匙押金如数退还，如有物品损坏丢失，需照价赔偿。押金单妥善保存，如有丢失，押金不退还。

3、留学生公寓的房间优先提供居住时间在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居住的学生，在有空房间的基础上安排短期居住的学生。如果您打算短期(居住时间少于1个学期均视为短期)居住留学生公寓，请按照学生价格(短期)支付房费。

4、付费方式：

(1) 长期居住：可以一次性付清房费（如果你在规定期限之前退房，将在你一次性付清的房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并且不退当月剩余房费）；也可以先交1000元住房保证金，然后按月付费，每月25-30日交纳下月房费，如在规定期限之前退房，将不退住房保证金以及剩余房费。

(2) 短期居住：一次性付清房费。

5、如果您是两人合住一间，其中一人中途退房，您又不打算包房，我们将在短期内将您调整到其他房间合住。如果您不愿意调整房间，请按照学生优惠价格(长期)支付另一床位的费用，直至新的同屋搬入。

6、留学生公寓房费中含每床位每天2度的免费用电（冬季11月、12月、1月、2月含每床位每天3度的免费用电），每月1-5日由留学生公寓集中输入该月的免费电，超出该部分电量，请至一楼总服务台付费买电，每次买电量至少为100度。

7、留学生公寓网络付费使用，付费方式：按房间包月付费。如退房，当月网络

8、请妥善保管好您的房卡，所住房间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或借给他人。如有违反，留学生公寓有权收回房间。

9、请注意自己签证的有效期限。

10、贵重物品请您放入保险箱妥善保管。

11、严禁损坏楼内公共、消防设施。严禁在公共区域（如：房间门口、楼层走道、楼梯口、学生厨房、公共洗手间等）摆放私人物品，否则视作垃圾处置。

12、严禁向窗外抛掷物品、在窗外悬挂衣服、摆放花盆等。严禁将杂物扔进卫生间的座便器及地漏内。

13、严禁在房间墙壁上乱涂乱画、钉钉子，乱接绳索进行晾晒（特别严禁在消防水喷淋头上系绳索晾晒衣物等）。

14、房间内不允许烧煮食物，不允许私拉、接电线。严禁在房间内使用大功

率电器（如：热得快、电热毯、取暖器、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使用学生公共厨房的电磁炉和微波炉时，请勿离人操作或长时间炖煮食物。

15、严禁将使用中的电器（如：台灯、接线板、充电器等）放在被褥、蚊帐或纸箱等易燃物品上，以免发生火灾。

16、严禁在房间内卧床吸烟、乱抛烟头、使用明火（如使用酒精炉、点蜡烛、烧香、燃烧废纸杂物等）。

17、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的物品。

18、大楼内不允许饲养动物。

19、为保证您和他人的休息，请不要在房内和公共区域大声喧哗。播放音响时，音量不要过高。

20、留学生会客时间为每天8：00—23：00。如客人留宿，必须到总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退房时间为中午12：00之前。18：00退房需要交纳半天房费。

18：00以后退房交纳全天房费。

21、留学生如需举办聚会、晚会，请先到海外教育学院申请批准。

22、为更好的落实留学生宿舍的管理规定，留学生公寓管理方有权不定期对所有房间进行安全、卫生检查。

23、以上用电、防火、防盗、公共卫生以及安全规定，请全体留学生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或引发事故，全部损失由肇事者赔偿，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已经阅读、了解上述规定，并会遵照执行。我的住房期限是：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签名：

日期：

南京大学仙林留学生公寓 住宿管理暂行规定

入住费用:

1、房费的标准为：两人合住，每年每人5000元人民币；一人包房，每人每年10000元人民币。在有空房间的情况下才能提供包房。

2、房费应在入住之日以人民币一次性付清。入住时交钥匙押金50元，物品押金600元。退房时退还押金。如丢失钥匙，必须重新交纳押金补办钥匙。如损坏物品，需照价赔偿，物品押金不退还。

3、住宿期限为一学年，即9月至第二年的7月（7月15日止），中途退房者住宿费不退，如因特殊情况退学的，手续交接清楚后可退剩余住宿费（按剩余月份退住宿费）。需要在一年后继续居住的应在第二年6月30日之前向10幢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及时缴纳下一学年的房费。

有特殊情况只居住一个学期的学生，须在预定特别说明只住一个学期。住宿费用为每学期每人3000元人民币。

4、如果您是两人合住一间，其中一人中途退房，您又不打算包房，我们将在短期内将您调整到其他房间合住。如果您不愿意调整房间，请支付另一床位的费用，直至新的同屋搬入。

5、饮用水，请自备电热水壶；网络和电，须另外付费使用。同一单元居住的学生，共同承担本单元的电费。

管理规定:

1、请尊重并听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以及安排。

2、该住房只提供给留学生本人居住，不得私自转让，不得留宿他人过夜。如有违反，留学生公寓有权收回房间。

3、不得擅自改变房内设施、设备，禁止搬动、移动房间内的家具等设施，物品损坏需照价赔偿并支付修理费。

4、严禁损坏楼内公共、消防设施。严禁在公共区域（如：房间门口、楼层走道、楼梯口等）摆放私人物品，否则视作垃圾处置。

5、严禁向窗外抛掷物品、在窗外悬挂衣服、摆放花盆等。严禁将杂物扔进卫生间的座便器及地漏内。

6、严禁在房间墙壁上乱涂乱画、钉钉子，乱接绳索进行晾晒（特别严禁在消防水喷淋头上系绳索晾晒衣物等）。

7、大楼内不允许饲养动物。

8、为保证您和他人休息，请不要在房内和公共区域大声喧哗。播放音响时，音量不要过高。

安全规定:

1、留学生公寓房价内禁止使用大功率和危险的电器，如热得快、电热毯、电吹风、电加热器、电饭褒、电磁炉等。不允许私拉、接电线。留学生公寓房间内也不允许做饭。如果使用，将给公寓和其他学生造成严重的危害。如果管理人员发现你使用大功率的危险电器，有权制止、没收，或者拒绝你继续入住留学生公寓。屡教不改者，以违反南京大学管理规定的原因为由，不再发放学生签证，作退学处理。造成危害者，将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原因而受到中国法律的严惩。

2、严禁将使用中的电器（如：台灯、接线板、充电器等）放在被褥、蚊帐或纸箱等易燃物品上，以免发生火灾。

3、严禁在房间内卧床吸烟、乱抛烟头、使用明火（如使用酒精炉、点蜡烛、烧香、燃烧废纸杂物等）。

4、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的物品。

友情提醒:

1、晚上请在11:30以前回宿舍；旅游、回国等无法按时回校住宿时，请及时告知宿舍管理人员。

2、请注意自己签证的有效期限。入住时要及时、主动申报户口。

3、留学生会客时间为每天8:00—23:00。如客人留宿，必须到总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4、为更好的落实留学生宿舍的管理规定，留学生公寓管理方有权不定期对所有房间进行安全、卫生检查。

以上用电、防火、防盗、公共卫生以及安全规定，请全体留学生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或引发事故，全部损失由肇事者赔偿，并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京大学仙林留学生公寓关于住宿费用的说明

1、学生入住后，中途退房者住宿费不退；

如因特殊情况要求退费的，收取500元手续费后，退剩余住宿费（按剩余月份退住宿费），当月住宿费不退。

退学的，手续交接清楚后可退剩余住宿费（按剩余月份退住宿费），当月住宿费不退，不收取手续费。

2、寒假期间是否可以居住，听从学校的安排，如果学校封校，寒假期间不可以居住；暑假期间，如果申请续住下一学年（或学期）的同学，交费后，暑假期间可以免费居住；不续住的同学，住房截至期限：寒假是1月 15日，暑假是7月15日。

3、暑假期间的居住费用1000元（两人合住），2000元（包房）。

4、申请退住宿费时，学生填写退费申请表，并交还原有的收费发票。不能提供原有收费发票者，不得退费。

南京大学关于来华留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 暂行规定

1. 留学生可以在校外自找住房。入住前应向海外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在宁留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

2. 留学生应在入住后24小时内携带护照、居留许可等有效证件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于10日内到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居留变更手续。

3. 留学生变更校外地址时，须重新履行上述有关手续。

4. 留学生在校外住宿地留宿亲友（外籍）应要求亲友或代亲友携带护照在24小时之内到居住地派出所申报临时户口。

5. 留学生住在校外，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规定，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和社会公德，同时增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

6. 对违反本规定，不填写《在宁留学生校外住宿登记表》、不办理住宿登记、不办理居留变更手续的留学生，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教育、警告、处罚。

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守则

1. 努力学习，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2.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尊重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
4. 同学间互相尊重，团结友好。
5. 锻炼身体，讲究卫生。
6. 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令和规定。
7. 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8. 维护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

南京大学奖学金留学生行为守则

- 1, 遵守中国法律, 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 2, 遵守校纪校规, 尊重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
- 3, 努力学习, 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 4, 服从学校留学生公寓关于住宿的各类安排; 遵守留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规定。
- 5, 每学年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和奖学金学生年度审查。
- 6, 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 7, 不遵守以上守则的同学, 将取消其奖学金的获奖资格。
- 8, 该守则必须在申请奖学金的时候, 与奖学金的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我已阅读以上守则, 并愿意遵守其条款。

签名: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